

采购合同

甲方：鹤壁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柏泰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鹤壁市公安局民警警礼服采购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67）磋商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条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99 式警服（面料、服饰）产品，经甲方质检合格后，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甲方委托人）对乙方所提交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1、男士全套警礼服				
1	★警礼服	按要求	唯一	套
2	★白衬衣	按要求	唯一	件
3	礼服皮鞋	按要求	丹豪	双
4	礼服大檐帽	按要求	英迈杰	顶
5	礼服大帽徽	按要求	丹豪	个
6	礼服领带	按要求	丹豪	条
7	绶带	按要求	丹豪	条
8	从警章	按要求	丹豪	枚
9	姓名牌	按要求	丹豪	个

10	礼服领花	按要求	丹豪	套
11	礼服胸徽	按要求	丹豪	枚
12	礼服肩章	按要求	丹豪	付

2、女士全套警礼服

1	★警礼服	按要求	唯一	套
2	★白衬衣	按要求	唯一	件
3	礼服皮鞋	按要求	丹豪	双
4	礼服卷檐帽	按要求	英迈杰	顶
5	礼服小帽徽	按要求	丹豪	个
6	礼服领带	按要求	丹豪	条
7	绶带	按要求	丹豪	条
8	从警章	按要求	丹豪	枚
9	姓名牌	按要求	丹豪	个
10	礼服领花	按要求	丹豪	套
11	礼服胸徽	按要求	丹豪	枚
12	礼服肩章	按要求	丹豪	付

合计金额：壹佰肆拾陆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玖角壹分（¥：1466932.91 元）

注：上述警礼服及服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乙方承担包括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45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交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礼服和礼服白衬衣、礼服皮鞋、警帽以及服饰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系统每位着装民警规格型号，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面料产品和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河南公安服装专用”字样。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2、乙方禁止将本合同中的产品制作转包。本合同中乙方所生产品种公安部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范围内的必须由乙方自行生产，其他品种可在公安部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内自行采购，尚无目录生产企业的新款产品，可在参与公安部新款产品研发或有政法系统采购中标业绩的生产企业自行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后报甲方备案。

3、本合同中警礼服和礼服白衬衣中标企业所用警礼服、礼服白衬衣面料必须在公安部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范围内企业采购。

4、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服饰类标志产品，每件(套、双)警服及标志产品必须注明产品型号、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及保质期。其中警服类需缝制在水洗标位置。

5、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
- (2) 生产厂家：
- (3) 质保期：5 年
-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鹤壁市公安局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鹤壁市公安局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鹤壁市公安局机关、支队、分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5、履行合同其中的过程检验、批次检验、交收检验等工作，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服饰类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

合同总额的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3%，乙方应在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 7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定向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提供5年免费质保，对售出的产品在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五年内均免费修复更换终生维修，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售后服务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采购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付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成交方需向采购方提供采购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发票，成交方向采购方提供为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函后（质保期结束后解除履约保函），采购方以转账方式付清全款。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目录企业内生产的产品，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将申报市财政局解除

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纳入河南省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警服中标生产企业5%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视情况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甲方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地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市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河南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招标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

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
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江苏柏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工业园牧羊路18号

电话：0514-851063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帐号：10157601040010213

2024年9月26日(加盖公章)

2024年9月26日(加盖公章)